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 50 次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能获得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股票复牌的公告》）。2018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 Vibrant Oak Limited（明毅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8]1838 号）。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具体举措，将为公司主营业务注入新的商业地产元素，释放住宅、商业板块整合的协同效应，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中粮集团旗下融合住宅地产与商业地产一体化的全业态房地产专业化旗舰平台，既能通过开发型物业的高周转实现现金回流，又能分享持有型物业带来的长期稳定收益和升值红利，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已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目前，公司正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方面工作，协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上述申报、核准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